

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318048 号

目 录

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附表	6-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318048号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铁股份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天铁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认为，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天铁股份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天铁股份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铁股份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天铁股份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8月22日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86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11元，共计募集资金36,686.00万元，坐扣承销费1,987.85万元、尚需支付的保荐费40.00万元（保荐费合计150.00万元，已支付11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4,658.1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57.66万元及前述已支付保荐费110.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3,590.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46号）。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33050166733509000888	7,000,246.6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36666	5,257.6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台州临海支行	358520100100193999	11,734,401.33
合 计		18,739,905.59

注：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2,461.2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44.79 万元，公司无尚未赎回的未到期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73.99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24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前次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24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建设项目	22,607.00	22,500.38	106.62	[注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96.00	1,967.30	1,028.70	[注2]
补充流动资金	7,987.49	7,993.61	-6.12	[注3]
合 计	33,590.49	32,461.29	1,129.20	

注1：年产24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为购买设备的部分待支付尾款；

注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系该项目尚处于建设之中;

注3: 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为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结余利息。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 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4,364.34 万元, 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15号)验证, 并经 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364.34 万元置换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7 年 3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 可循环滚动使用。2017 年度, 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3,500.00 万元, 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37.02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尚未赎回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为 12,000.00 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2018 年 3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 可循环滚动使用。2018 年度, 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3,500.00 万元, 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22.67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尚未赎回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为 2,000.00 万元。2019 上半年度, 公司在额

度范围内滚动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000.00 万元，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8.48 万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立足于科研、检查试验、新产品试制集成平台，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而在于给公司带来间接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用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7 及 2018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17 年年末累计			2018 年年末累计			备注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年产 24 万平方						
1	米橡胶减振垫 建设项目	10,491.10	10,491.10	0.00	20,779.12	20,779.12	0.00
2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266.38	266.38	0.00	1,707.17	1,707.17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993.61	7,993.61	0.00	7,993.61	7,993.61	0.00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7 及 2018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590.4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461.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461.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7 年度：		18,751.09			
					2018 年度：		11,728.81			
					2019 年 1-6 月：		1,981.3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24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建设项目	年产 24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建设项目	22,607.00	22,607.00	22,500.38	22,607.00	22,607.00	22,500.38	106.62	2019 年 6 月 [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96.00	2,996.00	1,967.30	2,996.00	2,996.00	1,967.30	1,028.70	2020 年 3 月 [注]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8,346.22	7,987.49	7,993.61	8,346.22	7,987.49	7,993.61	-6.12	不适用
合计			33,949.22	33,590.49	32,461.29	33,949.22	33,590.49	32,461.29	1,129.20	

注：年产 24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于上述项目在设计过程中涉及较多固定资产投资、大型设备定制、安装及调试，项目设计和工程建设复杂，相关政府部门审批验收手续多，且在具体施工中对设计方案进行多次修改完善，给项目的实施进度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导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延迟，年产 24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投资项 目累计 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7 年 度	2018 年 度	2019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1	年产 24 万平方米 橡胶减振垫建设 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年产 24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建设项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进行效益测算。